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	4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8
五、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欧林生物、公司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欧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 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 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 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 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 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 励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 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2F20230061-2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6.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6.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激励计划，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作废限制性股票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8.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办理相应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P = P_0 - V = 10.63 \text{ 元/股} - 0.038 \text{ 元/股} = 10.5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P = P_0 - V = 10.63 \text{ 元/股} - 0.038 \text{ 元/股} = 10.5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0.5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欧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846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96118667.03 元，为《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 2023 年业绩考核所设目标值 6.90 亿元的 71.90%，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 74.9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7 万股，计算方式为： $74.90 \times 30\% = 22.47$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在本次回购之前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之“（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部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379,573 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鉴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2,9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846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96118667.03 元，为《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 2023 年业绩考核所设目标值 6.90 亿元的 71.90%，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中设定的所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所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0%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62,960 股，公司本次对其作废失效；因未满足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307,655 股，公司本次对其作废失效。故，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70,615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办理相应注销登记手续；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资金来源，以

及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彭 刚

彭 刚

承办律师：_____

李玉霞

李玉霞

2024年 4 月 24日